

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院政发[2021] 2 号

关于刘金华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室：

根据学院研究生工作发展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聘请刘金华同志担任湖北文理学院社会工作硕士（MSW）教育中心专职实习督导兼教学秘书。

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2021 年 3 月 8 日